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賴錫湖

相 對 人 張麗淑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麗淑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4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2,130,000元、18,0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2年4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違約金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112年4月26日向聲請人借用33,490,000元，其中18,440,000元之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42年4月26日止，其中15,050,000元之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26日起至132年4月26日止，按月分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未按期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33,489,176元，及利息等未付。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

01 登記謄本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、
02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
03 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
05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4年4月23日新院玉民寶
06 114司拍77字第15991號函，通知相對人得就上開抵押權所擔
07 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經送達後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
08 稽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
09 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